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18號

原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
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吳昱均律師

被告 黃立中

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命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32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3213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於113年1月18日判決後，該事件當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4月1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基此，本件應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12年12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四庭

03 法 官 辜 漢 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林 蓓 娟